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3.07 法律字第 094000095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07 日

要 旨：高雄縣政府法制作業建議案涉及規費法與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有關高雄縣政府法制作業建議案涉及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乙案，本部僅就規費法與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0250 號書函。

二、按法規命令之發布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另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」規費法上開規定之「公告」似僅為行政機關訂定規費相關法規命令使人民周知之方式，應非行政程序法首揭法規命令發布之特別規定，為免影響法規命令之效力，仍應實踐行行政程序法首揭規定之程序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